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本科生赴法交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特色、质量、国际化”的办学理念，规范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管理，促进与 SKEMA 商学院交换生项目顺利进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本科交换生是指基于合作协议赴法国 SKEMA 商学院学习的学生。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开展此项交流、合作活动。

第三条 我院选派优秀的大三、大四年级学生于秋学期赴法国 SKEMA 商学院进行为期一学期的课程学习，旨在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增进专业的学习与了解，丰富学生的教育成长阅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长为复合型、国际化、高层次专业人才。

第二章 选拔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赴法交换生项目的对象为本科三年级、四年级的学生。每位学生原则上可参加两次交换，每次交换时长为一学期。

第五条 赴法交换生的选拔，必须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六条 赴法交换生的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 3.0 及以上，无不及格记录；
3. 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强，托福成绩 70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无单项分要求），当年五月底前提交；

4.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具备良好的海外学习适应能力、抗压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

第七条 此类项目为校际交换项目，选拔学生一旦录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放弃项目。我院保留随时取消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至合作院校交流的权利。

第八条 赴法交换生的国（境）外管理：

1. 学院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交换生在国（境）外生活学习期间的指导；

2. 赴法交换生到达国（境）外住地后，须在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院负责老师；赴法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主动向学院负责老师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每月至少汇报2次；

3. 赴法交换生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按时到课，参与课程、教学活动及课程考试，不得旷课、旷考；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领事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4. 赴法交换生在完成交流学习后，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注册，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应在国（境）外学习期满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学院负责老师返回情况；

5. 赴法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如有任何违反我校和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将按双方学校的学生管理条例予以处理；对于严重违反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我校将终止派出，立即责令其返校。

第三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

第九条 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负责指导制定学习计划及选课。

第十条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所修课程及学分按以下规则予以认定：

1. 修读课程和教学要求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直接按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和学分标准予以认定；

2. 修读课程未列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其课程性质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或任选课。

第十一条 学生在 SKEMA 商学院所修课程成绩按 SKEMA 商学院的百分和等级进行等值认定，不重新按照我院五级计分制排序赋等级。

第十二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但不能用境外课程替代或认定的课程，可通过自修的方式申请期末缓考，或第七学期补修，申请缓考的课程其平时（期中）成绩按不超过 90 分记载。

第四章 费用

第十三条 赴法交换生应按相关规定正常向学校交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的学习、住宿、生活、签证、保险等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在交换学习期间学生发生一切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依据相关法定程序解决，学院不承担补偿义务和其他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